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412,568	
銷售成本	(817,303)	
毛利	595,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88)	
行政開支	(120,267)	
其他開支	(2,593)	
融資成本	(273,681)	
於下列各項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3,999)	
合營企業	1,372	
除稅前溢利	260,923	
所得稅開支	(71,987)	
期內溢利	188,936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83,595	
非控股權益	5,341	
	188,93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8.98分	人民幣 分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	(112,2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736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1,395	
非控股權益	5,341	
	76,736	

附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573	
投資物業	10,17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4,55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1,77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57,000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	824,795	
其他無形資產	3,409	
合約資產	2,678,590	
商譽	60,219	
金融應收款項	6,485,578	
遞延稅項資產	116,388	
使用權資產	4,8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25,1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90,051	
流動資產		
存貨	14,921	
合約資產	328,712	
金融應收款項	1,471,5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85,0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19,744	
抵押存款	224,444	
其他流動資產	743,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51	
流動資產總值	4,938,1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34,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2,481	
遞延收入	4,6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24,764	
公司債券	11,394	
應付稅項	28,146	
流動負債總額	5,595,669	
流動負債淨值	(657,5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32,4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7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2,585	
公司債券	1,467,147	
遞延收入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39	
遞延稅項負債	811,0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33,126</u>	
資產淨值	<u>4,399,36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143	
儲備	4,171,428	
	<u>4,187,571</u>	
非控股權益	211,798	
權益總額	<u>4,399,369</u>	

- 本集團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可用以發行國內中期票據的未動用融資；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入。

鑒於上述可用資金，並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本公司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在可預見未來(至少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本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若干其他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概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作出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 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 號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的承租人可用實際權宜辦法，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約中包含續租 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若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租賃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有關釐定附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賃期確定為不可撤銷的租賃期,包括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以及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本集團在若干租賃下有權續租設備。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運用判斷。本集團會考慮構成行使續租權的經濟動力的所有相關因素。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果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影響本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添置	6,387	6,387	6,387
折舊支出	(1,562)	(1,562)	-
利息開支	-	-	155
付款	-	-	(1,4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825</u>	<u>4,825</u>	<u>5,06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人民幣1,478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國具負

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未分配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城鎮 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04,366	75,344	32,858	1,412,568
	1,304,366	75,344	32,858	1,412,568
分部業績	360,487	62,349	5,883	428,719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7,716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4,702)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溢利				1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6,27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4,690)
期內除稅前溢利				260,923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703	-	703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4,702)
分佔合營企業損益	(544)	1,760	-	1,216
分佔一家未分配合營企業溢利				156
折舊及攤銷	25,597	513	-	26,110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5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06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622,213	1,545,714	478,748	14,646,67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81,489
資產總值				16,328,164
分部負債	9,387,530	599,245	391,014	10,377,7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51,006
負債總額				11,928,795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8,004	-	228,004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16,54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5,941	51,915	-	127,856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3,920
資本開支	209,513	-	32,858	242,371
未分配金額				24
資本開支總額				242,3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城鎮 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 污水治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11,111	1,111,111	1,111,111	3,333,333
分部業績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11,11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11,1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11,11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11,111
期內除稅前溢利				1,111,111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111,111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虧損				(1,111,11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111,11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				1,111,111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11,1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111,1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11,111
資產總值				1,111,111
分部負債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11,111
負債總額				1,111,111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11,11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1,111,1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11,111
於合營企業的未分配投資				1,111,111
資本開支				
未分配金額				1,111,111
資本開支總額				1,111,1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i) 建設、運營、移交(「建、運、移」)安排、設計、採購、施工(「建、運、移」)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ii) 建設、運營、移交(「建、運、移」)安排、移交、運營、移交(「建、運、移」)安排及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運營收益；及(iii) 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收益	679,773	679,773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05,492	1,111
公司債券利息	68,034	1,111
租賃負債利息	155	1,111
	<u>273,681</u>	<u>3,333</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設服務成本	527,258	1,111
運營服務成本	290,045	1,111
	<u>817,303</u>	<u>2,222</u>
總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5	1,111
投資物業折舊	346	1,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62	1,111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攤銷	22,379	1,11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7	1,111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155	1,1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核銷	-	1,1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09	1,111
核數師酬金	650	1,1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08,134	1,11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190	1,111
	<u>119,324</u>	<u>2,222</u>
總僱員福利開支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	1,111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合資格開始享有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有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優惠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六個月期間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3,595</u>	<u>1,100,000</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4,676,000</u>	<u>2,044,676,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7,957,122	7,957,122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u>(1,471,544)</u>	<u>(1,471,544)</u>
非即期部分	<u>6,485,578</u>	<u>6,485,578</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供水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 1,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000 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79,404	379,404
至 個月	168,656	168,656
至 個月	248,045	248,045
超過 個月	588,968	588,968
	<u>1,385,073</u>	<u>1,385,07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對環保的重視程度不斷增加，推出了很多支持性政策，受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投資規模影響大。承繼二零一八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環境保護稅法條例正式實施及一系列對於企業排污稅費收繳的措施及政策推出，使企業排污稅費收繳更為剛性。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頒布《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及《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等一系列文件，其中對污水處理收費政策進一步完善，提出了建立污水處理動態調整機制、建立與污水處理標準相協調的收費機制，對污水處理收費政策進一步完善，加快構建覆蓋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置成本並合理盈利的價格機制，水處理服務費市場化形成機制等具體舉措。以上政策和舉措持續為污水處理行業帶來利好。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環境保護是中國的基本國策，不斷提高的污水排放標準是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重大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污水處理主業，憑藉在污水處理行業的超過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採取穩健經營、控制風險、審慎擴張的外延增長策略，同時堅持內生式增長挖掘存量項目潛力，通過提標和擴建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將尋求更有效率的融資方式，充實資本金，降低負債率，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及改善負債結構。

本集團仍將繼續優化管理架構、推行扁平化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費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同時本集團將盤活低效資產，包括處置參股股權，固定資產和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內部管理創新，優化薪酬結構，加大績效薪酬的比重，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實施人才培養計劃，並嚴格考核機制，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人才競爭優勢。

同時我們將與具有協同效應的上下游企業積極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形成優勢互補，擴大客戶網絡。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在水務產業鏈上繼續向上下游擴展，從事如污泥處置、排水設施運營與建設再生水回用以及工業廢水處理等業務，尋找其中優良的項目機會。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上半年，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00%，其後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成為了本集團的單一大股東，這次單一大股東的調整也為本集團帶來了本集團的新契機與發展。本集團通過資源整合及部門合併，未來將繼續致力於環保業務的發展。

報告期內主要業務仍集中在城鎮水務領域、兼顧水環境綜合治理及鄉村污水治理等領域。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和維護)等。本集團業務通過執行「BOT、TOT、PPP」公私營合作(「PPP」)、建設「擁有」運營(「BOO」)、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DBO」)以及運營及維護合約，已覆蓋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過往已經簽訂的「PPP」和「BOO」合約，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例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通過執行「PPP」合約開展此類業務。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獲得穩定現金流的城鎮水務業務為發展重心，通過投資新項目尋求更優質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並且我們將更加努力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效益。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訂立 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 個污水處理廠、 個供水廠、 個污泥處理廠及兩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提升盈利能力與競爭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項目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i>(噸)</i>					
運營中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總計					
<i>(項目數量)</i>					
運營中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總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的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項目數量	處理能力 (噸 日)	的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
河南			-
黑龍江			-
浙江			-
廣東			-
安徽			-
山西			-
江蘇			-
其他省 直轄市			-
供水服務			-
再生水處理服務			-
總計			-
污泥處理服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城鎮水務的運營收益為人民幣 111 百萬元，同比增長約 11%（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 100 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通過建設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

1.3 鄉村污水治理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廣東省及貴州省實施了 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 百萬元，同比減少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 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從二零一六年執行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即將完工。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約 。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減少人民幣 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 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 百萬元。建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 項目完工數量增加；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 項目及提標改造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百萬元(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 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人民幣 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 百萬元及人民幣 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 ，較去年同期的 略有增加。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 1,100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 10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以及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淨減少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包括項目按項目結算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以及自和項目收取現金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 1,100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00 百萬元)，該結餘減少人民幣 10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污水處理廠建設相關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其他運營應收款項及計提利息減少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以及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增加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150,351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976,24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期末減少人民幣 825,895 百萬元。該減少為本集團籌資活動現金流出的增加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9,179)	1,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668)	1,1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9,051)	1,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5,898)	1,100,0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100,00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6,246	1,100,000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351	1,100,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 及 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 百萬元及人民幣 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 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經營活動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 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百萬元。該增加與本集團已進行的建造工程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併購項目的應付款項減少及償還非控股股東的借款而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
該

本集團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的總值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的公司債券，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行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及資產支持證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 1,000 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及剩餘人民幣 1,000 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其中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主要受限制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主要受限用於本集團的流動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 45.2%，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45.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 1,000 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以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

穩固基礎。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的溝通，並定期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使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4.1 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錦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獲委任)、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周錦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 210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onmin.com.hk。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以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趙雋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